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  
**技改项目填海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钦州市海洋局

2024年2月

#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

## 技改项目填海工程

###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目录

<b>1</b>	<b>概述 .....</b>	<b>1</b>
<b>2</b>	<b>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b>	<b>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b>4</b>	<b>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b>9</b>
<b>5</b>	<b>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b>9</b>
<b>6</b>	<b>报批前公示 .....</b>	<b>9</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10
6.3	公众意见情况.....	11
<b>7</b>	<b>其他 .....</b>	<b>11</b>
<b>8</b>	<b>诚信承诺 .....</b>	<b>12</b>

#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填海工程

##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和要求，钦州市海洋局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完成了三个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告、报纸的方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最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首次公示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第三次公示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开。通过公众调查，广泛收集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意见和要求，为管理部门对工程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1-1 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公示方式	公示载体	时间
1	首次信息公示	网络公示	钦州市海洋局官网	2023年7月4日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网络公示	钦州市海洋局官网	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1日
3	信息公示	报纸公示一次	广西日报	2023年8月29日

4		报纸公示二次	广西日报	2023年8月31日
5		张贴公示	金鼓社区 鸡墩头社区 鹿耳环社区	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1日
6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钦州市海洋局	2024年2月27日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
- (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为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3年7月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环评信息首次公开”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我单位（钦州市海洋局）官网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hyj.qinzhou.gov.cn/tzgg/t16741825.shtml>。

我单位（钦州市海洋局）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本单位官网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4日。公示的截图图片以及全文见图2.2-1。

###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3-07-04 16:41 来源: 钦州市海洋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南部地区,滨海大道以南,八大街以北,大榄坪四号路以东,三墩公路以西。

项目位于大榄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围填海图斑内,用海面积为6.6374公顷。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的调节池、事故池、混凝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中间水池、芬顿反应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等,新建构筑物设计水量按平均时水量设计。本工程总体工艺路线如下:

一级强化预处理工艺: 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

二级生物处理工艺: AAO生化池;

三级强化深度处理工艺: 芬顿反应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

消毒工艺: 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承接工业区范围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和钦南区金窝工业园(进口资源及新材料加工园区)。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钦州市海洋局

联系人: 彭工

电话: 18278736665、0777-3217169

邮箱: qzswthb@163.com

#### (三)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8611092390

邮箱: sanpingbeijing@xzf9.org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或登录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下载附件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规划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 公众参与意见表

钦州市海洋局

2023年07月03日

#### 文件下载: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评信息以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首次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电话。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主要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征求意见稿的文本内容包括了概述、总则、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事故风险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工程的环境可行性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在钦州市海洋局官网进行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hyj.qinzhou.gov.cn/tzgg/t17065233.shtml>。

我单位（钦州市海洋局）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本单位官网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的截屏图片以及全文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广西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广西日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公示日期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公示的报纸照片以及全文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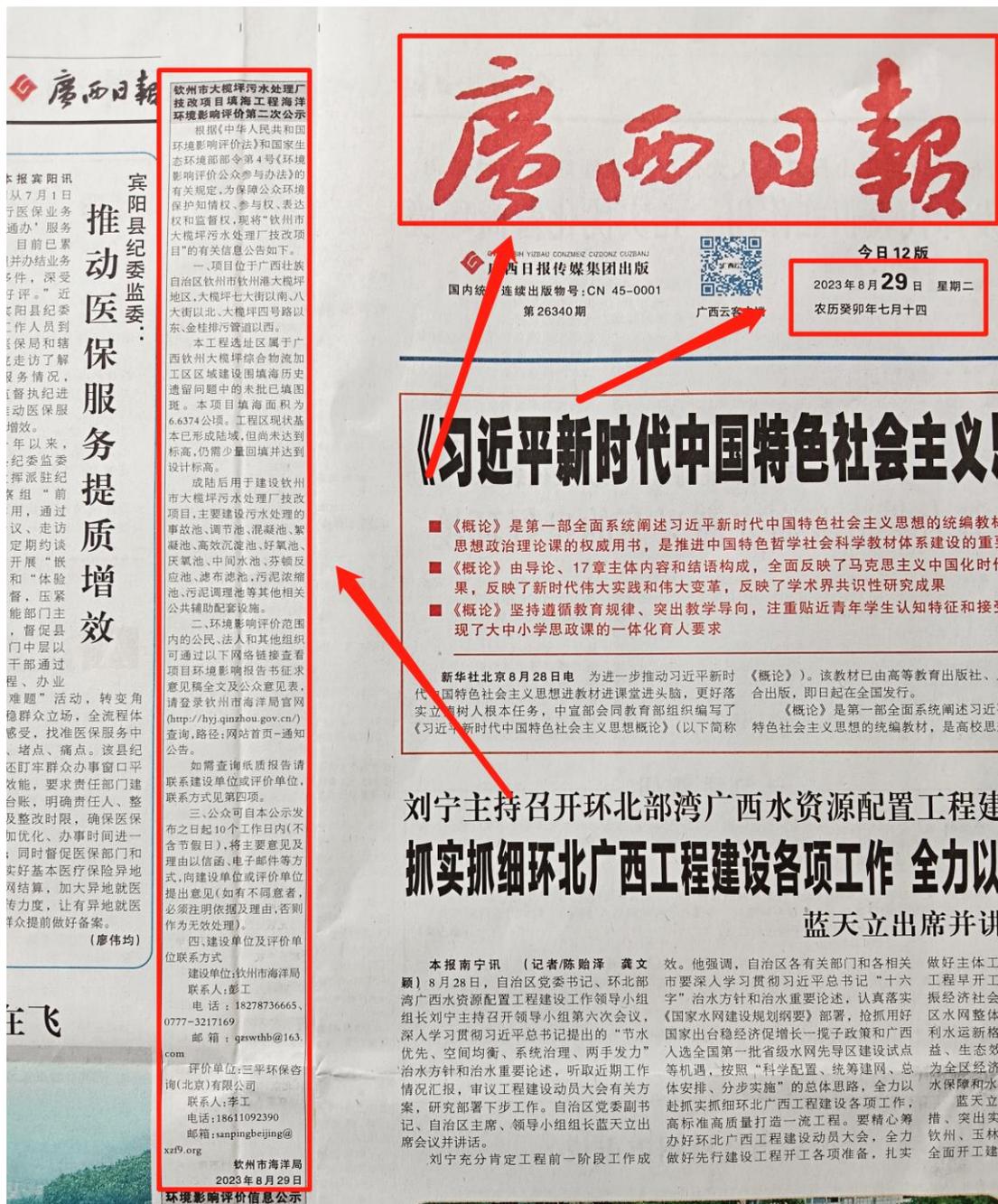


图 3.2-2a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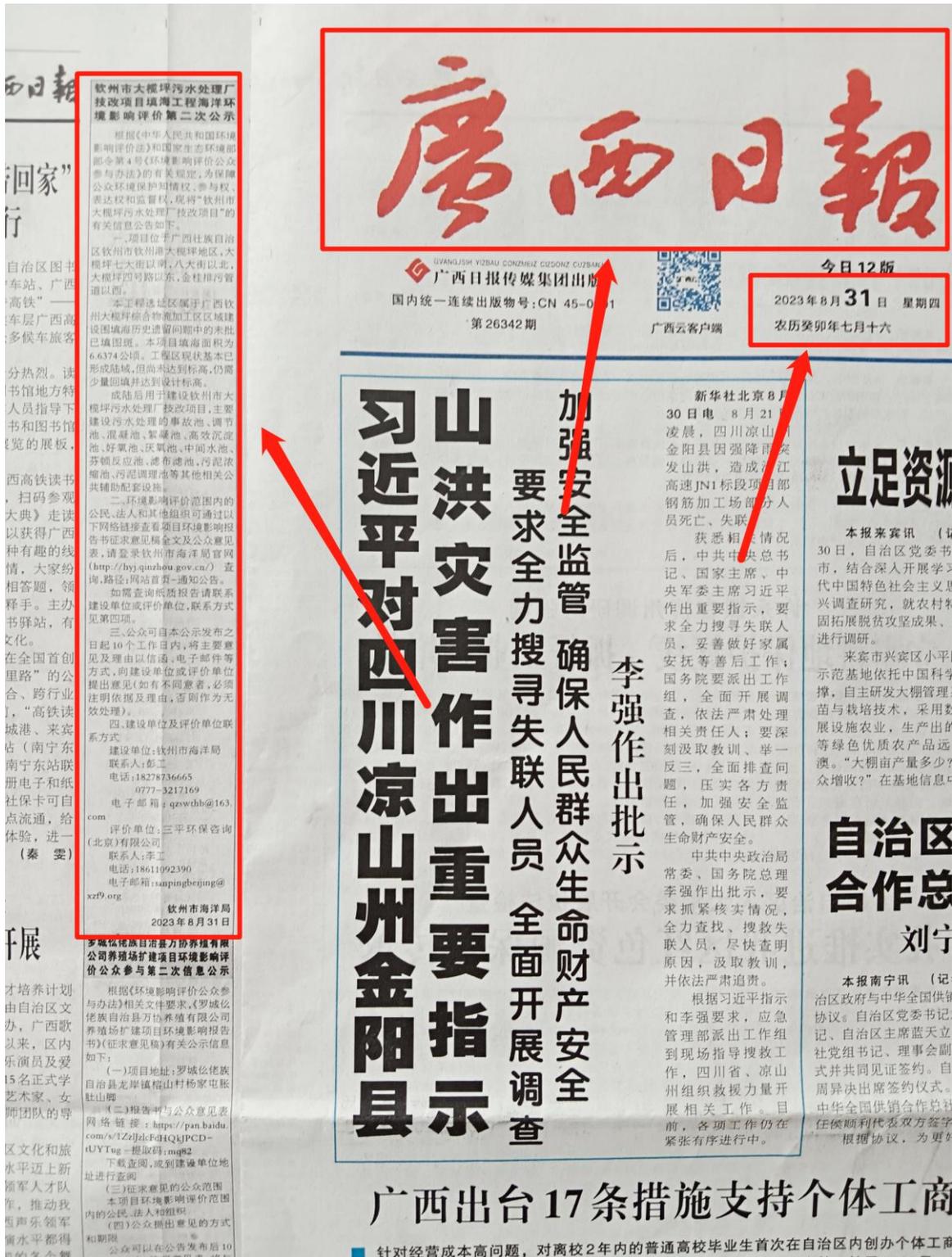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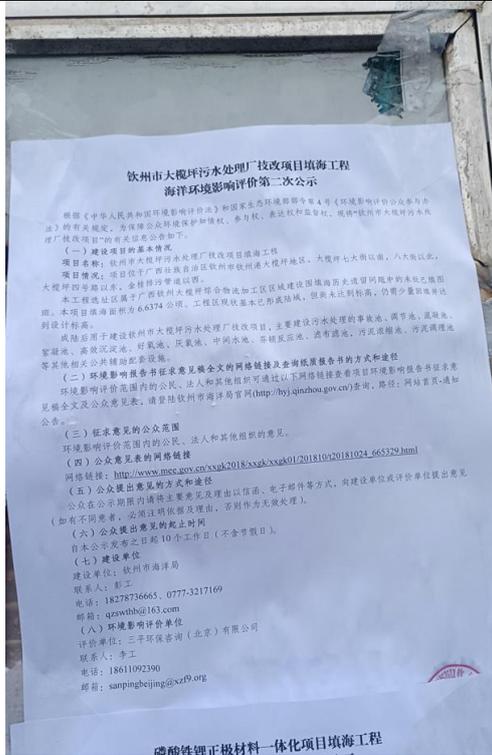
图 3.2-2b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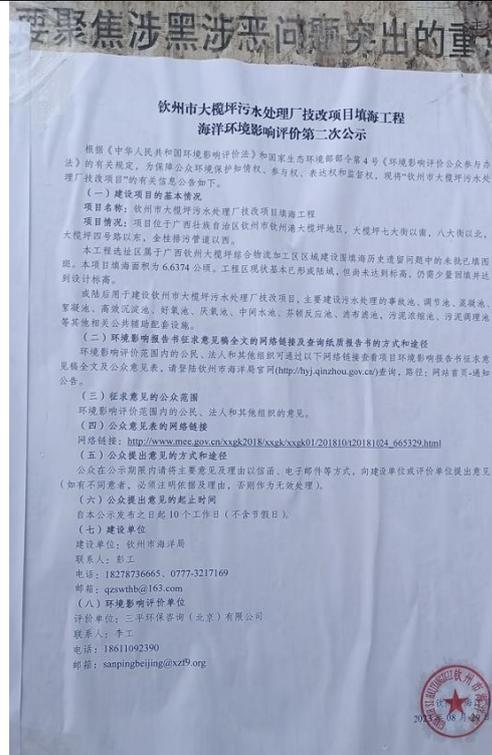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金鼓社区、鸡墩头社区、鹿耳环社区分别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张贴。本次张贴地址属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地址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

十一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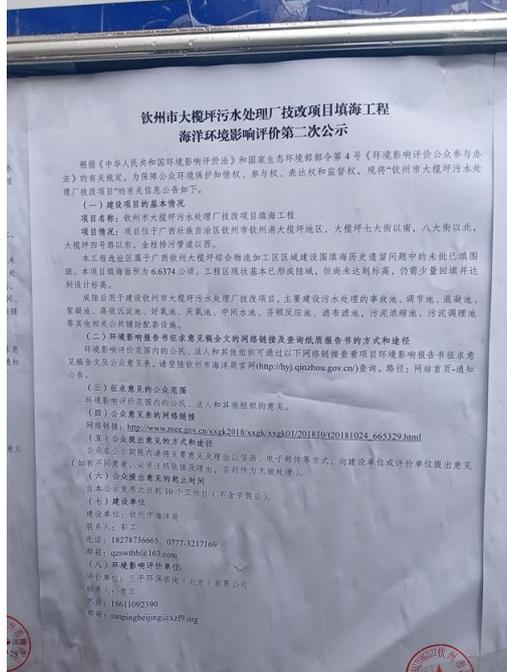
张贴起始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的照片以及全文见图3.2-3。



金鼓社区现场张贴现场照片



鸡墩头社区现场张贴现场照片



鹿耳环社区现场张贴照片

图3.2-3 第二次信息公示张贴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局办公室，报告书电子版查阅网址见第二次网络公示附件。公示期间，查阅场所公开透明，供公众对项目进行了解、监督和提出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以网络、报纸公示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及电话。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示、征求了公众意见，其覆盖范围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没有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及电话，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 6 报批前公示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中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内容包括了概述、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公众意见处理情况、其他、诚信承诺等章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要求。

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我单位（钦州市海洋局）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hyj.qinzhou.gov.cn/tzgg/t18007850.shtml>。

我单位（钦州市海洋局）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官网作为此次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公示的截屏图片见图 6.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Qinzhou City Marine Burea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ureau'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 navigation menu contains links for '网站首页', '机构简介', '党建工作', '廉政建设', '海域海岛', '政民互动', '政府信息公开', and '网上办事'.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date '2024-02-27 08:53', the source '钦州市海洋局', and a '打印' (Print) button. The main text of the notice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Law'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the 'Marin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project is being publicly disclosed. It provides the full text of the report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statement as attachment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Qinzhou City Marine Bureau, is listed: address (228育才路), contact person (彭工), phone (0777-3217169), and email (qzswthb@qinzhou.gov.c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文件下载' (Download Files) section with two attachments: '附件1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pdf' and '附件2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6.3 公众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以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详单见表 7-1。

表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情况

序号	类别	存档备查内容	是否存档
1	首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7 月 4 日 钦州市海洋局官网	相关记录已存档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钦州市海洋局官网	相关记录已存档
3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广西日报	报纸已存档
4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张贴公告	相关记录已存档
5	报批前公示	2024 年 2 月 27 日钦州市海洋局官网	相关记录已存档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钦州市海洋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钦州市海洋局

承诺时间：2024年2月

